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ZB-2630/001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滨河新区环卫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ZB-2630/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9500000.00

本合同包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最多续签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账户信息；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

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

联系方式：15289225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智、田同林

电话：17349251183、133092285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15289225782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尚智、田同林 电话：17349251183、13309228551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
1.7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50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0.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0.6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中小微企业中标，预付款比例为 40%。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合同包）标准进行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注：本项目可以通过邮箱或邮寄方式接收质疑函，质疑函接收邮箱：1769910843@qq.com，邮寄需按照上述通讯地址邮寄，不论用任何方式提出质疑均需与代理公司核实确认是否查收。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8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需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注册账号。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39.1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	--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未提供则视为其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固定不变，政策性调整按合同变更条款办理。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

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投标信用承诺书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示,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

告中规定的地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进行线上确认。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异议答复处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负偏离或存在商务偏离表所述不完整（偏离表内容包括合同条款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 （8）投标文件中没有服务保证承诺书并由投标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6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文件中没有服务保证承诺书并由投标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0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符的其他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有一个合同包。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榆林）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8.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8.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8.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8.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清晰可查。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客观/主观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客观
环卫作业实施方案	18	要求提供环卫作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作业范围全覆盖描述；②保洁区域及垃圾箱的具体安排；③17座固定公厕+25座移动公厕按4A级景区公厕标准的运维方案；④垃圾压缩站的日常运维方案；⑤非法小广告清理、道路护栏清洗、雨水井篦清掏的作业频次和标准；⑥作业人员岗位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共6项，每项3分。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	主观
人员配置与稳定性保障	12	要求提供人员配置与稳定性保障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完整承接在岗人员的具体措施；②人员缺编补充机制的承诺及具体措施；③上岗前安全操作、环卫作业规范岗前培训的安排；④人员异动月度报备制度的承诺。以上内容共4项，每项3分。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	主观
设备运维管理方案	10	要求提供设备运维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公厕设施设备(含管道、照明、通风等)日常巡检及维护方案；②垃圾压缩站设备日常操作、维护及安全检查方案；③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容器日常维修、更换及补充方案；④设备设施故障应急报修流程及时限承诺(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⑤设备日常运行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方案；以上内容共5项，每项2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	主观

		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	
环卫人员管理方案	12	要求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考核方式②作业质量③工作纪律④社会监督；以上内容共4项，每项3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满分12分。	客观
管理与制度方案	9	要求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管理机构设置②管理制度体系③人员制度管理方案，以上内容共3项，每项3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满分9分。	客观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目录清晰、编排有序、扫描清晰、签章齐全、页码连贯的，得5分；存在轻微瑕疵（如少数页面不够清晰、个别签章位置偏移等）但不影响实质内容识别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存在明显缺漏的，得0分。	客观
服务响应承诺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函的：中标后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承诺24小时服务热线及7×24小时应急响应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项目团队配置	10	要求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学历得1分，中专及以下不得分）； ②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图及人员配置清单（含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架构完整、职责明确得2分； ③项目拟派人员须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客观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进行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或公厕管护），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得8分。 注：业绩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该项目履行过程中向采购人开具的任意一张有效发票与对应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
满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草拟）

本项目合同文本为草拟合同文本具体以实际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更正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范围

1.1 作业区域四至及面积

作业区域四至：安泰路以南、五龙口大桥以北、铁路以东、窟野河以西全域，总保洁面积 247.8 万平方米。分级划分如下：

保洁等级	面积（万平方米）	作业标准概述
一级保洁区域	147.8	每日普扫 4 次，全日 16 小时巡回保洁
二级保洁区域	94.0	每日普扫 2 次，每日 8—12 小时巡回保洁
三级保洁区域	6.0	每日普扫 1 次，每日 8—12 小时巡回保洁
合计	247.8	

1.2 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以下全部服务内容：

(1) 全域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人行道（至小区围墙、商铺门前）分级清扫、巡回保洁作业；

(2) 辖区固定公厕 17 座、移动公厕 25 座、垃圾压缩站 1 座日常运维保洁，配套环卫设施日常管护；

(3) 公共区域非法小广告清理、道路护栏清洗、雨水井篦清掏、环卫设备日常保洁；

(4) 配合主管部门落实全域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前端归集配套工作；

(5) 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专项整治等各类应急环境卫生处置任务。

1.3 作业完成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五无四净”管控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积土淤泥、无建筑垃圾、无散落地摊垃圾、无漏扫区域；路面净、路牙净、垃圾收集点净、环卫容器净；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规范操作，杜绝地面二次污染；

(3) 各类环卫设施保持完好整洁，垃圾容器满溢问题即时处置；

(4) 作业人员统一工装、在岗履职，严禁脱岗、串岗、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

1.4 作业面积变化处理

乙方应在投标前自行充分了解作业区域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作业面积以现场实际作业范围为准；合同价款不因作业面积测量误差调整。因政府规划调整、区域扩面等原因导致保洁面积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变更条款协商处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续签

2.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实际进场交接完成日与本合同约定起算日不一致的，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

2.2 续签条件

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两年。续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 甲方终止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乙方年度考核综合考核低于 75 分的；
-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所列严重违约情形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在限期内纠正的。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额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即乙方中标报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成本：**全部 337 名作业及管理人員的工资、绩效工资、全勤奖、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岗前及在岗培训等全部用工费用；

(2) **作业耗材费用：**清扫保洁工具耗材、公厕专用清洁消杀用品、劳保防护用品、工装等；

(3) **企业管理费、税金；**

(4) **日常运营费用：**交通、通讯、乙方自用水电及办公耗材等（甲方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处，场所本身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款内）；

(5)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3.2 不含费用

下列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甲方及神木市环卫所另行承担，乙方不得在报价中重复计列）：

- (1) 公厕水电费；
- (2) 垃圾清运、洒水降尘、道路机扫等环卫机械作业费用；
- (3) 融雪物资储备费用；
- (4) 环卫设施设备自然老化、非人为损坏的维修更换费用；
- (5) 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费用。

3.3 固定价原则

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含续签年度）固定不变，不因市场行情波动调整。服务期内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等）确需调整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变更条款另行协商，追加费用不突破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定。

3.4 超出预算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超出预算成本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

4.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并具备进场实施条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专项用于一线作业人员薪酬保障和项目启动备料。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预付款；甲方认为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由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按月考核结算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实行月度百分制量化考核。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当月应付服务费} = \text{合同总额} \div 12 \times (\text{当月考核得分} \div 100)$$

考核扣款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于考核结果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3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自服务期第____个月起，按合同总额的十二分之一逐月等额抵扣，抵扣完毕为止。

4.4 结算程序

(1)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附经甲方考核小组确认的月度考核结果资料；

(2) 甲方审核无误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乙方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人工成本、其他费用）仅用于评审报价构成合理性分析及异常低价审查，不作为合同期内分项支付的依据，合同付款按月度考核整体结算。

4.5 支付方式

付款以人民币转账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户变更须由乙方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否则因此产生的支付延误由乙方承担。

4.6 年末清算

合同年度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对全年服务费进行清算：全年累计已付服务费与全年按月度考核结果应结算总额的差额，多退少补。乙方应当在清算完成后 10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财务对账。

第五条 作业标准与质量要求

5.1 分级人工保洁标准

保洁等级	普扫频次	巡回保洁时长
一级区域	每日 4 次	全日 16 小时
二级区域	每日 2 次	每日 8—12 小时
三级区域	每日 1 次	每日 8—12 小时

5.2 特殊天气作业要求

- (1) 降雨后 2 小时内完成路面积水、雨水井篦杂物清理；
- (2) 降雪当日 7 时前完成人行道积雪清理，保障通行。

5.3 环卫容器管护标准

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动态处置满溢问题；箱体、隔离护栏每日擦拭保洁不少于 1 次。

5.4 公厕管护标准

全域固定公厕 17 座、移动公厕 25 座严格执行 4A 级景区公厕运维保洁规范。

5.5 垃圾压缩站运行管理

1 座垃圾压缩站由乙方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和保洁管护；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规范操作，杜绝地面二次污染。

5.6 总体质量管控要求

全域作业质量须达到“五无四净”管控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积土淤泥、无建筑垃圾、无散落地摊垃圾、无漏扫区域；路面净、路牙净、垃圾收集点净、环卫容器净。各类环卫设施保持完好整洁，垃圾容器满溢问题即时处置。

5.7 垃圾分类配合

乙方应统筹落实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投放、劝导、归集等前端配合工作。因全域扩面新增的人工、设备成本由市环卫所另行核算拨付。

第六条 人员配置与用工管理

6.1 人员编制标准

乙方应按下列标准配置作业及管理人员，合计不少于 337 人：

岗位类别	配置人数（人）
道路保洁人员	263
公厕管护人员	59
垃圾压缩站操作人员	2
项目管理人员	13
合计	337

6.2 人员流动管控

月度在岗人员缺编数量上限 25 人。乙方须及时足额补充人员，保障作业力量稳定，缺编人员应在 7 日内补充到位。

6.3 现有人员承接

乙方须完整承接现有在岗环卫从业人员，设置 3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维持原有薪酬福利待遇不变。过渡期届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环卫行业管理制度统一规范用工。

6.4 用工保障规范

乙方应依法为所有在岗人员：

- （1）按属地政策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 （2）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 （3）上岗前统一开展安全操作、环卫作业规范岗前培训；
- （4）作业期间统一规范着装。

6.5 人员建档与报备

乙方全部从业人员身份、从业资质统一建档并报备神木市环卫所，人员异动实行月度报备制度。

6.6 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人员管理与对甲方的协调对接，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且拟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标准。

6.7 依法用工底线

乙方的人工成本报价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陕西省、榆林市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纳的强制性规定，确保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因报价偏低导致无法依法用工、发生欠薪或社保欠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作为考核扣分及违约处理情形。

6.8 用工法律责任

乙方与所雇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用工、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因乙方用工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设施设备与权责划分

7.1 设施设备配置与管护

公厕、垃圾压缩站、果皮箱、环卫作业车辆等固定资产由神木市环卫所统一配置交付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日常运维保洁并妥善保管。

7.2 设施维修责任划分

- (1) 设施自然老化、非人为损坏的维修更换由市环卫所承担；
- (2)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环卫机械作业

垃圾清运、洒水降尘、道路机扫等环卫机械作业由市环卫所负责。融雪物资储备、公厕水电费由市环卫所承担。

7.4 甲方职责

- (1) 牵头建立健全环卫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 (2) 履行环卫监督检查职能，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费用；
- (3) 加大市容环卫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破坏环卫设施、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 (4) 为乙方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处。

7.5 乙方职责

- (1)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作业内容；
- (2) 路段果皮箱清掏清洗，垃圾桶清运清洗；
- (3) 公厕保洁管理；
- (4)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

(5) 完成上级下达的突击性任务。

第八条 考核办法

8.1 考核组织

甲方组建专项考核小组，分片配置专职督查人员，采取日常分片督查、每周集中抽查、月度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作业质量实施百分制量化打分（倒扣分制）。

8.2 问题整改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检查告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回执。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加倍扣分。

8.3 考核与费用挂钩

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经费结算直接挂钩，按本合同第 4.2 条执行。

8.4 通讯畅通

双方应保持通讯畅通，通讯畅通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8.5 续签加分

履约情况按届时政策在履约评价中运用。

8.6 考核细则

（一）实施管理考核主体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由_____安排专人分片督查、综合考核，成立考核小组实施。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与监督，对其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按每日督查评价、每周集中考核加权打分，按分支付报酬。

（二）作业标准

1、地（路）面、绿化带打扫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扫结束后要立即进入卫生保洁状态。

2、地（路）面、绿化带要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做到“五无”（无果皮壳、纸盒，路牙无淤泥和积土，无碎石瓦屑，无漏收地摊垃圾，无漏扫地段）、“四净”（路面净、路牙净、垃圾净、垃圾收集容器净）。

3、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工装上岗，不得迟到、早退，必须在岗在位，不得缺岗、串岗、歇岗、闲谈、干私活。

4、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清掏、清洗及时，并保持完好，无缺损。

5、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每天清掏一次，并按规定要求清洗，清掏、清

运操作规范，不得造成地面二次污染。

6、地（路）面清扫物、经营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应及时收集并直接就近运至垃圾房内，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

7、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8、及时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它作业要求。

（三）考核总则

1、清扫保洁作业在承包期间，作业质量接受由新村市政环卫所考核小组组织检查考核。

2、考核小组对承包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采取百分制倒扣分。

3、将作业经费按月平均，根据检查告知书的检查扣分情况兑现奖罚，按月在应拨资金中扣除。

4、对考核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受托单位有责任尽快整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加倍扣分。

5、承包方与考核方应保持通讯畅通，把通讯纳入考核内容。

（四）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扣分	备注
1	两遍打扫未在规定时间内结束	0.5	
2	全责任区未扫的	2	
3	随意倾倒、焚烧生活垃圾的，一次	5	
4	每漏扫 50 平方米	0.2	
5	有零星果皮壳、纸盒、杂物等垃圾，一处；有成包成袋垃圾的，	0.1	
6	路牙、电线杆周边，绿岛周围有污水、碎石瓦块、积土、痰迹的，一处	0.1	
7	人员迟到、早退、缺岗、串岗、闲谈、干私活等，一人次	0.1	
8	保洁人员工具不全或未穿工作服上岗的，一人次	0.1	
9	地面有袋包垃圾，在检查考核人员可视范围内又无清扫保洁员的，一次	0.1	
10	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外溢，外部不洁、摆放不齐，一次	0.1	
11	将清扫物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的，一次	0.5	
12	墙面、灯杆等处有野广告的，一处	0.1	
13	垃圾清理不及时或路面、人行道有野草的一处	0.1	

14	清扫垃圾不及时装车，有三处以上视同漏拾地块，一次	0.1	
15	下雨 2 小时后路面有积水的，一处	0.1	
16	下雪天 7 点前人行道不能清通的，一次	2	
17	下雪天 7 点前道路撒盐作业不能完成的，一次	5	
18	因垃圾清运、卫生作业被投诉或保洁人员与商铺、住户吵嘴打架的，一次	0.1-0.3	
19	公厕马桶、蹲坑不刷扫、便池有杂物的，一次	0.1	
20	公厕地面有积水、镜面有水渍、墙面不清洁的每项	0.1	
21	公厕、垃圾压缩站有蚊蝇的，一次	0.1	
22	每月 15 日前不能发放上月工资的	2	
23	管理人员不能保证通讯畅通的，一次	0.5	
24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视情节轻重，一次	0.1-0.3	
25	未能及时汇报设施安全隐患的，一次	0.2	
26	未能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它作业要求的，一次	0.2	
27	发现作业过程中有其他不符合作业标准要求的，一次	0.1	

（五）奖惩措施

根据考核小组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考核综合得分为当月考核成绩，共分 4 个档次。凡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档次；70 分-90 分(含 70 分)为良好档次；60 分-70 分(含 60 分)为合格档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档次。

月度考核为优秀档次的，全额计算当月经费；月度考核为良好档次，每降 1 分，扣罚 500 元经费；月度考核为合格档次，每降 1 分，扣罚 3000 元经费；月度考核为不合格档次，每降 1 分，扣罚 8000 元经费，并对中标单位进行一次黄牌警告，勒令整改；连续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终止承包合同。各档次扣罚初始分数均以 90 分起算。

如因城市建设等特殊原因导致环卫保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导致考核成绩扣分，承包方可作书面说明，申请免扣或者少扣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监督检查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人员在岗情况、设施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与督办。

9.2 支付义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9.3 协调配合

甲方应协调神木市环卫所做好设施设备配置交付及机械作业配合。

9.4 其他管理

甲方应组织或配合监管职能范围内的其他管理事项。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 内部管理

乙方应建立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与 337 人规模相匹配的项目管理团队。

10.2 服从监管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应急调度指挥；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重大活动保障等专项工作。

10.3 依法纳税与禁止转包

乙方应依法纳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

10.4 安全生产

乙方应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环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10.5 获取报酬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获取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应急保障

11.1 应急体系

乙方应建立应急作业队伍和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机具物资，服从甲方应急调度指挥。

11.2 应急任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冰雪、大风、沙尘等恶劣天气应急作业；重大活动、专项整治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保障；降雨后 2 小时内完成路面积水清理、降雪当日 7 时前完成人行道积雪清理等。

11.3 应急费用

因执行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产生的超出常规作业范围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质量不达标

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综合考核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2.2 转包与违规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违规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2.3 欠薪处理

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代付代缴（专款专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代付代缴款项从乙方后续服务费中等额扣除。

12.4 人员配置不足

乙方月度在岗人员缺编超过 25 人上限的，每超出 1 人扣减当月服务费_____元（具体标准由甲方在考核细则中确定）。

12.5 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6 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合理预期的间接损失。

12.7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标准的；
- （2）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逾期仍未纠正的；
- （3）未完整承接现有在岗环卫从业人员，导致大规模人员流失或服务断档的；
- （4）伪造、变造考核材料、人员资质、社保凭证等证明材料的；
- （5）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1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等标准变化）、保洁面积增加

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双方参照原中标报价标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涉及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13.2 协商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3 单方解除

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解除后善后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人员安置、设施设备移交、资料归档等善后工作，确保环卫服务不断档。乙方未按期完成善后工作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双方按照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免除责任或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5.1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作业方案、管理制度、考核数据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15.2 保密义务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参数、人员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____年。

15.3 数据安全

乙方应保障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管理数据、人员信息数据安全，不得擅自复制、传输、销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全部数据资料移交甲方。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16.1 廉洁约定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以任

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利益输送。

16.2 违约后果

乙方违反廉洁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后续续签资格，同时依法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无争议部分的服务。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8.1 组成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以签署在后者为准）：

- （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澄清更正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5）合同附件。

18.2 合同附件

附件一：滨河新区环卫外包服务作业标准及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二：环卫服务量化考核表（考核细则）；

附件三：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考核）报告单；

附件四：乙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8.3 解释规则

组成文件之间表述不一致的，以签署在后者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在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3 签署

甲方（盖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作业范围

作业区域四至：安泰路以南、五龙口大桥以北、铁路以东、窟野河以西全域，总保洁面积 247.8 万 m²，分级划分：一级保洁区域 147.8 万 m²、二级保洁区域 94 万 m²、三级保洁区域 6 万 m²。

(二) 采购服务内容

1、全域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人行道(至小区围墙、商铺门前)分级清扫、巡回保洁作业；

2、辖区固定公厕 17 座、移动公厕 25 座、垃圾压缩站 1 座日常运维保洁，配套环卫设施日常管护；

3、公共区域非法小广告清理、道路护栏清洗、雨水井篦清掏、环卫设备日常保洁；

4、配合主管部门落实全域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前端归集配套工作；

5、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专项整治等各类应急环境卫生处置任务。

(三) 分级作业管控标准

1、人工保洁时长标准

一级保洁区域：每日普扫 4 次，全日 16 小时巡回保洁；

二级保洁区域：每日普扫 2 次，每日 8—12 小时巡回保洁；

三级保洁区域：每日普扫 1 次，每日 8—12 小时巡回保洁。

降雨后 2 小时内完成路面积水、雨水井篦杂物清理；

降雪当日 7 时前完成人行道积雪清理，保障通行。

2、环卫容器管护标准：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动态处置满溢问题；箱体、隔离护栏每日擦拭保洁不少于 1 次。

3、公厕管护标准：全域公厕严格执行 4A 级景区公厕运维保洁规范。

4、垃圾分类配套：统筹落实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投放、劝导、归集工作，因全域扩面新增的人工、设备成本由市环卫所另行核算拨付。

(四) 人员配置硬性要求

1、人员编制标准：作业区域核定配置保洁人员 263 人、公厕管护人员 59 人、垃圾压缩站操作人员 2 人、项目管理人员 13 人，项目合计配置作业及管理人员 337 人。

2、人员流动管控：月度在岗人员缺编数量上限 25 人，企业须及时足额补充人员，保障作业力量稳定。缺编超过上限的，按缺编人数×日均工资×扣减系数核减当月服务费。

3、用工保障规范：所有在岗人员按属地政策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上岗前统一开展安全操作、环卫作业规范岗前培训；作业期间统一规范着装。

4、人员移交管理：中标企业须完整承接现有在岗环卫从业人员，设置 3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维持原有薪酬福利待遇不变；过渡期届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环卫行业管理制度统一规范用工。所有从业人员身份、从业资质统一建档报备市环卫所，人员异动实行月度报备制度。

(五)设施设备权责划分

公厕、垃圾压缩站、果皮箱、环卫作业车辆等固定资产由神木市环卫所统一配置交付中标企业使用；日常运维保洁由中标企业负责，设施自然老化、非人为损坏维修更换由市环卫所承担。

(六) 权责划分

中标服务企业工作职责

负责承包范围路段清扫保洁(主要道路 16 小时保洁制，次要道路 8-12 小时保洁)；路段果皮箱清掏清洗，垃圾桶清运清洗；公厕保洁管理；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下达的突击性任务等。

环卫所工作职能

负责相关区域环境卫生检查考核、督促指导；环卫机械作业(垃圾清运、洒水降尘、道路机扫)；环卫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融雪物资的储备；公厕水电费；设施的维修维护。

执法局工作职能

负责牵头建立健全环卫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履行环卫监督检查职能，对环卫服务主体进行日常监管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费用；加大市容环卫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破坏环卫设施、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为乙方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处。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最多续签两年）。

2. 服务地点：神木市滨河新区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并具备进场实施条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用于一线作业人员薪酬保障和项目启动备料；剩余 60%的合同价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进行按月支付，可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

4. 价格调整机制：基本工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等因政策调整或神木市相关规定变化增加或减少环卫工人待遇的，本项目预算及合同价款予以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完成本章节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一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成本：全部 337 名作业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绩效工资、全勤奖、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岗前及在岗培训等全部用工费用；

（2）作业耗材费用：清扫保洁工具耗材、公厕专用清洁消杀用品、劳保防护用品、工装等；

（3）企业管理费、税金；

（4）日常运营费用：交通、通讯、乙方自用水电及办公耗材等（采购人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处，场所本身费用不含在报价内）；

（5）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6. 下列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采购人及市环卫所另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在报价中重复计列）：

（1）公厕水电费；

（2）垃圾清运、洒水降尘、道路机扫等环卫机械作业费用；

（3）融雪物资储备费用；

（4）环卫设施设备自然老化、非人为损坏的维修更换费用；

（5）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单位负责人：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详细填写上述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完整填写将否决投标。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_____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业绩一览表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上述投标函中所要求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 因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无法接收到业务信息通知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人工成本分项报价表						
岗位类别		配 置 人 数 (人)	月人均成本 (元/人·月)	年度小计（元）		薪酬构成说明
道路保洁人员		263				
公厕管护人员		59				
垃圾压缩站操作 人员		2				
项目管理人员		13				
人工成本合计		337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年度小计 (元)	备注
1	劳保用品 及工装	元/ 人·年	337 人			覆盖防护用品、工装、防 暑降温物资
2	一线保洁 工具耗材	元/ 人·年	324 人			扫帚、铁锹、垃圾斗、拾 捡器、清洁洗涤剂 etc
3	公厕专用 清洁耗材	元/ 座·年	42 座			洁厕剂、消毒用品、消杀 药剂、清洁工具等
4	企业管理 费	费率 (%)				须注明取费基数及费率
5	税金					按现行税收政策据实填 报
6	其他费用					投标人自行列明具体内 容
合计（投标总价）：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						人工成本分项报价表+其 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表格格式内容自行调整。

2. 人工成本须按岗位类别分别填报“月人均成本”，并在“薪酬构成说明”栏列明基本工资、绩效、全勤奖、意外险、社会保险等构成明细及对应金额；社会保险费用应按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6〕4号）的要求，一

线作业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可分别填报；

3. 单价×数量=年度小计，各分项小计之和=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报价完全一致；

4. 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金额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报价构成合理性及异常低价审查，不作为合同期内分项支付的依据，合同付款按本章节商务要求“付款方式”整体执行，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

5. 报价明细表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随商务及技术文件装订提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说明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或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 (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上传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